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珀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珀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一、蘇珀論依其高中肄業、從事下貨員工作之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2日起，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提領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01-11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

01 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實體部分：

03 訊據被告否認全部犯行，辯稱：我的本案金融卡遺失了，我的  
04 金融卡密碼就寫在金融卡背面，我沒有把金融卡交給別人，  
05 警察於113年1月時通知我家人的時候，我才知道我的金融  
06 卡遺失等語。惟查：

07 (一)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辦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有本  
08 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警卷第32  
09 7、329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10 (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10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所示  
11 之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2 之中，之後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亦據被害人10人於警  
13 詢時指述明確，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及前  
14 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以確認本案帳戶，於被害  
15 人10人受詐騙時，已成為詐欺集團接受被害人10人直接匯  
16 款，再由不詳車手提領的工具。

17 (三)詐欺成員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行，躲避查緝，並為順  
18 利取得贓款而領取犯罪所得，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及金融  
19 卡與其密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有即刻報警或向金融機  
20 構辦理掛失止付之應對措施，倘徒以拾獲之不明金融帳戶作  
21 為指定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  
22 付遭凍結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或因提領款項遭銀行人員發  
23 覺，提升遭查獲之風險，使悉心計畫之詐騙犯罪終致徒勞無  
24 功。是以，詐欺成員若非確信該帳戶所有人於他們實施詐欺  
25 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  
26 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功能前，詐欺成  
27 員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而本案  
28 不詳詐欺成員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被害人10人將款  
29 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以本案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  
30 方式提領，可見該不詳詐欺成員知悉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  
31 碼，並確信上開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報警，

01 若非被告事先告以密碼並供其使用，該詐欺成員豈有可能以  
02 前述方式支配使用上開帳戶？足認被告確有提供上開帳戶之  
03 金融卡及密碼交予該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之事實。

04 (四)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被告自陳：我只有1個帳戶即本案帳  
05 戶，我的密碼是我的生日，除了金融卡跟印章以外，錢包內  
06 的其他物品沒有一起遺失等語（偵卷第30頁），然對照本案  
07 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被告在案發之前經常使用本案金融卡，  
08 對於密碼應當非常熟稔，更何況被告只有1個帳戶，密碼又  
09 是自己生日，豈有再將密碼另外寫在金融卡背面的必要？遑  
10 論本案帳戶是被告唯一且經常使用的帳戶，如果將密碼寫在  
11 金融卡背面，只會徒增遭他人盜領之風險；且被告自陳尚有  
12 印章一同遺失，惟從被告錢包的外觀來看（偵卷第33頁），  
13 印章為立體形狀，會增加錢包的厚度，倘若遺失，理應能即  
14 時發現，且被告自陳除了金融卡及印章之外，錢包內的其他  
15 物品都沒有遺失等語，金融卡又於遺失後馬上被詐欺集團拿  
16 去使用，顯與常情不符，故被告上開辯詞是否為真，自有可  
17 疑。

18 (五)此外，本案帳戶既然為被告唯一且經常使用的帳戶，理應能  
19 隨時發覺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遺失，甚至馬上向銀行  
20 掛失或報警請求協助。被告自112年7月至案發前即同年00月  
21 間，經常使用本案金融卡，被告又自陳其工作薪資是領現  
22 金、平常也有在使用錢包（本院卷第62、111頁），則被告  
23 在領取日薪之後理應會將現金放入錢包中，日常開銷也會使  
24 用現金，足認被告經常使用錢包，但依被告上開所辯，在11  
25 2年11月至113年1月之間，長達約莫2個月的時間都沒有發現  
26 金融卡及印章遺失，更能凸顯被告所言不實，且對於本案金  
27 融卡遭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毫不在意。

28 (六)再加上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自本案帳戶提領新臺幣（下  
29 同）4,905元之後，餘額只剩下97元，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  
30 可證，此情恰與實務上販賣自己帳戶者，先將帳戶提領至無  
31 法以金融卡提領之額度下，再交出金融卡之手法，幾乎如出

01 一轍，是被告為了避免詐欺集團成員在使用本案金融卡時造  
02 成自己財產損失，已知悉本案帳戶內餘額不多，將自身財產  
03 損失之風險降到最低，顯見在提供帳戶之前已經過損益評  
04 估，任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從事詐欺犯罪行為。

05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金融卡遺失一事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  
06 經明確，被告犯行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11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育甄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  
28 帳至本案帳戶，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  
29 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3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31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被害人10人之財物  
03 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六)被告並未自白一般洗錢犯罪，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七)本院審酌 1.被告之前並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 2.本案恣意將帳戶  
11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  
12 產安全； 3.被害人10人受騙之金額共31萬元； 4.被告始終否  
13 認犯行且並未賠償被害人10人損害之犯後態度； 5.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下貨員工作、經濟  
15 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1-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7 四、沒收部分：

##### 18 (一)犯罪所得部分：

19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20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1 (二)被害人10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2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惟本案被害人10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  
30 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非屬被告所  
31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01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03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被害  
04 人10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  
05 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12 法官 陳韋綸

13 法官 廖允聖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柏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陳立偉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3日1 0時32分許	40,000元	本案帳戶
2	簡珮芸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2日1 6時39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3	潘那娜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2日1 7時38分許	100,000元	本案帳戶
4	蔡淨如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戶。	112年12月12日2 1時51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5	曾寶逸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3日1 3時25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6	姬宥亘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3日1 7時51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7	陳玉霖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4日1 3時1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8	張育甄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4日 15時42分許	50,000元	本案帳戶

01

			112年12月14日 15時43分許	50,000元	本案帳戶
9	王惠儀 (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4日1 6時43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10	鍾旻濤 (未提告)	佯稱投資 云云。	112年12月12日1 6時02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
1	陳立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陳立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5-26、29、33、35頁)</li> <li>告訴人陳立偉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張(警卷第45頁)</li> <li>告訴人陳立偉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1張(警卷第46-53頁)</li> </ol>
2	簡珮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簡珮芸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63-64、65、67、73頁)</li> <li>告訴人簡珮芸提出勝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照片1張(警卷第79頁)</li> <li>告訴人簡珮芸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4張(警卷第79-87、89、91-94、97頁)</li> <li>告訴人簡珮芸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M」、「冠霖」、「FPS」個人主頁擷取照片各1張(警卷第87-88頁)</li> <li>告訴人簡珮芸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2張(警卷第95、96頁)</li> </ol>

3	潘那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潘那娜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103、105、117頁)</li> <li>告訴人潘那娜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FPS」個人主頁及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2張(警卷第121-126頁)</li> </ol>
4	蔡淨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蔡淨如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131、133-134、137、145頁)</li> <li>告訴人蔡淨如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張(警卷第139頁)</li> <li>告訴人蔡淨如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創盈理財」、「FPS」個人主頁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張(警卷第139、141頁)</li> </ol>
5	曾寶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曾寶逸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153-154、155、157、159頁)</li> <li>告訴人曾寶逸提出詐欺集團所架設之假投資網站頁面、廣告文宣擷取照片3張(警卷第161、166-167頁)</li> <li>告訴人曾寶逸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李逸William」、「廣理投資部總監Tom」、「Abe阿貝」、「FPS」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7張(警卷第162-165、168-180頁)</li> </ol>
6	姬宥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姬宥亘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內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li> </ol>

		<p>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185-186、189、191、193頁)</p> <p>2. 告訴人姬宥亘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士傑哥」、「N」、「FPS」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1張(警卷第195-205頁)</p> <p>3. 告訴人姬宥亘提出詐欺集團所架設之假投資網站頁面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205頁)</p>
7	陳玉霖	<p>1. 告訴人陳玉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13-214、215頁)</p> <p>2. 告訴人陳玉霖提出勝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投資協議照片4張(警卷第223-224、251-252頁)</p> <p>3. 告訴人陳玉霖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天宇(小宇)」、「FPS」、「財富顧問-子均」、「ZL TET」、「R.T」、「N」個人主頁、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3張(警卷第225、230-231、232-233、235-241、243-248、253-256頁)</p> <p>4. 告訴人陳玉霖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2張(警卷第228、250頁)</p> <p>5. 告訴人陳玉霖提出詐欺集團所架設之假投資網站頁面擷取照片1張(警卷第234頁)</p>
8	張育甄	<p>1. 告訴人張育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61-262、263、267-268、269頁)</p> <p>2. 告訴人張育甄提出通訊軟體line名稱「冠霖」、「FPS」、「工程師&amp;M」個人主頁、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5張(警卷第273-275頁)</p>

		3. 告訴人張育甄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2張(警卷第275頁)
9	王惠儀	1. 告訴人王惠儀之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板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87-288、291、293、295頁) 2. 告訴人王惠儀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天宇(小宇)」、「N」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7張(警卷第297-301頁) 3. 告訴人王惠儀提出委任託管協議合約書照片1張(警卷第300頁) 4. 告訴人王惠儀提出交易明細擷取照片2張(警卷第301頁)
10	鍾旻浩	1. 被害人鍾旻浩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311-312、313、315、317頁) 2. 被害人鍾旻浩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取照片8張(警卷第319、321頁)